

2022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

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司法警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6941 件。其中，刑事案件 10902 件，民事案件 981 件，行政案件 274 件，公益诉讼案件 1216 件，刑事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其他案件 3568 件。25 项工作得到最高检、省委、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34 次在省以上会议上作经验交流，105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事）例，工作质效继续位居全省前列。

（一）践行政治忠诚，着力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结合检察职责和徐州实际提出具体贯彻措施。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突出“五个牢牢把握”，抓实“三个全面”，制定中心组示范引领学等“八学举措”，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在全省率先对基层院全部开展政治督察，制定实施党建与业务纵横一体化融合发展方案，举办政治与业务双融双促培训班，1 件案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批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 46 次。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333 人，提起公诉 8245 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办理的 2 件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占总数四分之一。严厉打击邪教犯罪，起诉 61 人。严惩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388 人。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 25 人。协同推进依法治网，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提款转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759 人。邳州市检察院对沈某为网络犯罪转移赃款 1.5 亿余元案件提起公诉。泉山区检察院在办理 1 件以高校和科研单位为对象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层报最高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重要敏感单位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更加自觉融入市域社会治理。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

用，一审服判率 97.21%。丰县、新沂等检察院推动轻微刑事案件高效办结，办案时间平均缩短 7 天左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主管单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96 件，同比上升 41.2%，推动源头治理。经开区检察院就医院周边“无证救护车”等“四无”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维护患者合法权益。最高检评选出 9 份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我市制发的 1 份检察建议入选。“检察蓝”助力战“疫”，检察人员深入社区网格、隔离点、卡口参与疫情防控 1.3 万余人次，稳妥办理涉疫案件 6 件，落实依法防疫各项部署。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规范监检衔接，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101 人，其中厅级干部 6 人、处级 8 人。起诉 93 人，依法对省司法厅原副厅长、监狱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于爱荣，南通市政协原副主席秦剑平，徐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蔡前锋等一批职务犯罪大要案提起公诉。2 件案件获评最高检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实质化运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立案侦查 5 人，市检察院获评全省唯一“百日攻坚”先进单位。

——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1284 件信访全部在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深化“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信访积案化解率 98%，其中实质性化解 10 年以上积案 36 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专项活动，231 件首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努力将矛盾化解在

初访首办环节。邳州市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冯某某刑事申诉案，获评全省优秀案例。

（二）强化法治保障，着力维护平稳健康的发展环境

——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探索“大、中、小、微”企业不同监管模式和“全链条、全环节”合规建设，办理合规案件 21 件，依法对 10 家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起诉后作轻缓刑处理 3 人，1 件案件获评全省法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推动企业合规整改结果与税务、市场监管部门互认，扩大合规成效。维护公平守法市场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01 人。从严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犯罪，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 33 人。会同市营商办对涉企行政处罚、涉企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开展专项评查，提出整改建议，提升企业法治获得感。推广“法治副厂长”“检察助企宣讲团”和“检企 e 链”微信小程序，开展精准、管用的“送法进企业”活动。

——护航创新驱动发展。积极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成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办公室，建立跨区域、一体化管辖机制，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65 人。市检察院获国家版权局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一等奖，1 件案件获评江苏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和打击侵权盗版十大典型案例。联合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授牌 20 家企业作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经开区检察院开展涉徐工集团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取缔多处制假售假窝点，强化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在办案中化解风险，依法严惩内幕交易等经济金融领域犯罪，起诉 70 人。针对办理涉黑恶案件发现的银行管理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关口前移，与市金融监管局、徐州银保监分局建立配合机制，对重点企业探索“事前合规”，帮助企业防范股权转让等资本运作风险。对涉众型经济犯罪保持高压态势，起诉虚拟货币、网络借贷等领域非法集资 41 人。鼓楼区检察院在办理刘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督促对 200 余名集资参与者履行还款计划，化解信访风险。依法惩治洗钱犯罪，与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分行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起诉 7 人。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严惩制售假劣农资、侵吞扶贫资金等“三农”领域犯罪，深化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救助 346 人 397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79%和 71.5%，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在办理刘某等 2 人司法救助案中，协同乡村振兴等部门多元帮扶，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深化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监督办理案件 58 件，清理整治基本农田 167 亩，守牢耕地红线。睢宁县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等违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系列案，获评全国专项监督优秀案件。

（三）回应民生关切，着力维护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用心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聚焦安全生产，与市应急管理局加强行刑衔接，形成治理合力，督促整改问题 14 个，助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云龙区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

制，推动开展危化品“排雷行动”，防范安全隐患。聚焦食品药品安全，起诉 85 人，提起公益诉讼 13 件，追偿公共利益损失 1380 万元。新沂市检察院办理的薛某某等人销售假药案，获评全国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针对部分抗菌消毒产品非法添加激素问题，推动主管部门查处问题产品 200 余件。聚焦水域安全，铜山、泉山等检察院针对公园亲水平台安全隐患，通过检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等形式，推动主管部门加装安全护栏。聚焦老百姓“钱袋子”安全，起诉侵财类犯罪 2125 人。鼓楼区检察院对李某诈骗求职者的“假中介”案提起公诉，为 180 余名被害人追回损失 320 万元。

——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493 人。胡某某强奸、故意伤害案经抗诉后刑期从 1 年 6 个月改为 6 年，获评全国优秀抗诉案例。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171 人，6 人经帮教后考上大学。针对酒吧等场所非法接纳未成年人和未成年人文身等问题，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6 件，同比上升 50%。办理监护缺失、精神损害赔偿等支持起诉案件 34 件，同比上升 54.5%。研发推广“蓝风铃”强制报告信息系统，已注册行业用户 1.2 万余个。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网络直播课观看 230 余万人次，1 门课程获评全国“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

——倾力保障特殊群体权益。积极参与“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等专项行动，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坚决依法追诉、从严惩治，起诉 16 人。开展打击整治养

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14 人。沛县、铜山检察院分别办理的督促整治诱骗老年人消费的虚假药品广告案、为陷入传销活动的老年人挽回 200 余万元被骗财产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发布《“收藏品”里的陷阱》等宣传片，面向“银发族”开展专题普法。办理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残疾人请求侵害赔偿等支持起诉案件 286 件。丰县检察院办理的晋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惩治欠薪典型案例。

——助力建设美丽徐州。持续擦亮“一城青山半城湖”徐州名片，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起诉 129 人。突出大运河、微山湖及城市河湖等重要水体公益保护，立案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35 件。3 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南四湖专案典型案例。深化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沛县检察院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某化工企业超标排放、污染大气案，促其主动赔偿 108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公益林建设。外地危险废物在我市农村地区非法倾倒问题调研报告引起有关部门重视，推动建立监管机制。

（四）加强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刑事检察持续优化。加强对立案、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75 件、撤案 338 件，追捕 111 人、追诉 256 人。会同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共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沛县检察院办理的薛某某等人盗掘古墓、倒卖文物案，获评全国发挥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典型案例。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11 件，法院审结后采纳率 81.8%。2 件案件获评全国精品（优秀）抗诉案例，占全省入选案

例的一半。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41 件。更加重视“大墙内”的公平正义，首次对全市 2 家监狱、8 家看守所全覆盖巡回检察，共同维护监管秩序。办理的外地某监狱监管民警滥用职权系列案，入选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案例。云龙区检察院研发并在全市推广“云检智链”智能系统，对非羁押人员进行线上监管，获评全省智慧法治创新案例和全国数字检察典型案例。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牢固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做到监督与支持并重。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执行监督案件 691 件。提出民事裁判监督意见 70 件，法院审结采纳 60 件。协助办理的我市某国有公司资金确权纠纷案，最高法完全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成功避免 1.3 亿元国有财产损失。对 296 件不符合法定监督条件的案件，充分释法说理，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维护司法权威。加大深层次监督力度，监督虚假诉讼民事案件 48 件，移送犯罪线索 9 件。贾汪区检察院办理的曹某等“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注重类型化问题监督，提出类案检察建议 36 件，同比上升 38%。撰写的规范刑民交叉案件程序调研报告被最高检主要领导长篇批示，最高检联合有关部门启动相关司法文件起草工作。

——行政检察稳步推进。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发挥“一手托两家”作用，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326 件，制发检察建议 139 件，均获采纳。睢宁县检察院针对拆迁补偿领域问题

发出类案检察建议，有效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司法救助等手段，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139 件，同比上升 104%。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61 件，贾汪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撤销一起长达 23 年的冒名婚姻登记，消除对当事人购房、子女入学等不利影响。

——公益诉讼不断深化。成立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办案数量同比上升 26.5%，机制文件被最高检转发推广，经验做法被央视和《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聚焦噪声扰民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协同发力。聘请 217 名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民主监督+检察监督”共护公益。以“我管”促“都管”，鼓楼区检察院就“直播带货”偷逃税款乱象，与税务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督促追缴国家税款 1100 余万元；睢宁县检察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挽回国有资产近 800 万元。市检察院获全省公益诉讼突出贡献奖。

（五）聚焦固本强基，着力维护敢为善为的干事环境

——做实专业能力建设。出台“四铁三型”检察人才培养工程号文件，举办全市检察机关首期优秀年轻干部政治素能培训班，持续通过“一得讲堂”、实战实训等方式提升素能，14 名干警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业务标兵、能手和优秀办案检察官，46 名干警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人才库，28 名干警在省以上平台授课、参与编写业务教材。携手“外智”助力检察履职，聘请 19

家单位 31 名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

——夯实基层基础。强化一体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导向，深化“两中心三平台”建设，促进公正高效司法。完善业务考核指标体系，推进“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激励担当作为。依托案件评查、数据监控、分析研判，构建案件质量动态预警管控体系，提升办案质量。开展“基层建设深化年”活动，加强分类指导，深化品牌创建活动，“脱薄争先”工作在全省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1 件事例获评全省基层院建设典型事例。

——压实全面从严治检责任。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检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定期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研究会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案”警醒“身边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十项规定。扎实开展“敢为善为、务实落实”作风大提升行动，出台专门文件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整治，持续抓好防范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贯彻落实，记录报告 444 件，“有问必录”的习惯逐渐形成。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法律监督工作和检察官履职情况，办理建议提案 19 件，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检察机关办案和活动 2000 余人次。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聘请 240 名代表委员、专家学者等成立听证员库，开展听证 609 件次，1 件案例获评全省检察听证典型案例。加强检律良性互动，举办检律座谈会，改进自身工作。深化检务信息公开，市检察院网站在年度检务透明度评估中，位列全国较大市第二名。

第二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36.1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4.3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0.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38.75	本年支出合计	9,23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238.75	总计	9,238.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38.75	9,198.14						4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6.15	8,995.53						40.61
20404	检察	8,950.15	8,909.53						40.61
2040401	行政运行	7,077.37	7,052.37						25.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85	659.85						
2040410	检察监督	847.44	847.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5.49	349.88						15.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6.00	8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6.00	86.00						
205	教育支出	24.37	24.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37	24.37						
2050803	培训支出	24.37	2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64	167.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64	167.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64	146.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38.75	7,226.49	2,01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6.15	7,058.85	1,977.29			
20404	检察	8,950.15	7,058.85	1,891.29			
2040401	行政运行	7,077.37	7,043.24	34.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85		659.85			
2040410	检察监督	847.44		847.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5.49	15.61	349.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6.00		8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6.00		86.00			
205	教育支出	24.37		24.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37		24.37			
2050803	培训支出	24.37		2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64	167.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64	167.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64	146.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95.53	8,995.53		
		五、教育支出	24.37	24.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64	167.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98.14	本年支出合计	9,198.14	9,198.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198.14	总计	9,198.14	9,198.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98.14	7,185.88	2,01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5.53	7,018.24	1,977.29
20404	检察	8,909.53	7,018.24	1,891.29
2040401	行政运行	7,052.37	7,018.24	34.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85		659.85
2040410	检察监督	847.44		847.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9.88		349.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6.00		8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6.00		86.00
205	教育支出	24.37		24.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37		24.37
2050803	培训支出	24.37		2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64	167.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64	167.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64	146.64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85.88	6,497.66	688.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3.62	5,893.62	
30101	基本工资	834.23	834.23	
30102	津贴补贴	2,534.74	2,534.74	
30103	奖金	981.07	981.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37	309.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08	15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10	309.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21	120.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23	57.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86	395.8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74	19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22		688.22
30201	办公费	49.19		49.1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4.51		4.51
30206	电费	79.77		79.77
30207	邮电费	8.94		8.9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62		60.6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74		4.74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		4.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40		35.40
30229	福利费	52.04		52.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60		57.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62		152.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1		15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04	604.04	
30301	离休费	154.39	154.39	
30302	退休费	346.07	346.0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2.38	52.38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43	47.4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98.14	7,185.88	2,01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5.53	7,018.24	1,977.29
20404	检察	8,909.53	7,018.24	1,891.29
2040401	行政运行	7,052.37	7,018.24	34.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85		659.85
2040410	检察监督	847.44		847.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9.88		349.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6.00		8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6.00		86.00
205	教育支出	24.37		24.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37		24.37
2050803	培训支出	24.37		2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64	167.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64	167.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64	146.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85.88	6,497.66	688.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3.62	5,893.62	
30101	基本工资	834.23	834.23	
30102	津贴补贴	2,534.74	2,534.74	
30103	奖金	981.07	981.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37	309.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08	15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10	309.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21	120.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23	57.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86	395.8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74	19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22		688.22
30201	办公费	49.19		49.1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4.51		4.51
30206	电费	79.77		79.77
30207	邮电费	8.94		8.9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62		60.6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74		4.74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		4.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40		35.40
30229	福利费	52.04		52.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60		57.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62		152.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1		15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04	604.04	
30301	离休费	154.39	154.39	
30302	退休费	346.07	346.0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2.38	52.38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43	47.4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8.48	0.00	93.58	35.98	57.60	4.90	8.45	31.37	98.48	0.00	93.58	35.98	57.60	4.90	8.45	31.3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8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4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69
组织培训次数(个)	43	参加培训人次(人)	5,7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22
30201	办公费	49.1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0205	水费	4.51
30206	电费	79.77
30207	邮电费	8.9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6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74
30216	培训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40
30229	福利费	52.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50.8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0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8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5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5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238.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4.14万元，增长4.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9,238.7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9,238.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2.28万元，增长5.2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专项办案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15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9,238.75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9,238.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14万元，增长4.1%，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专项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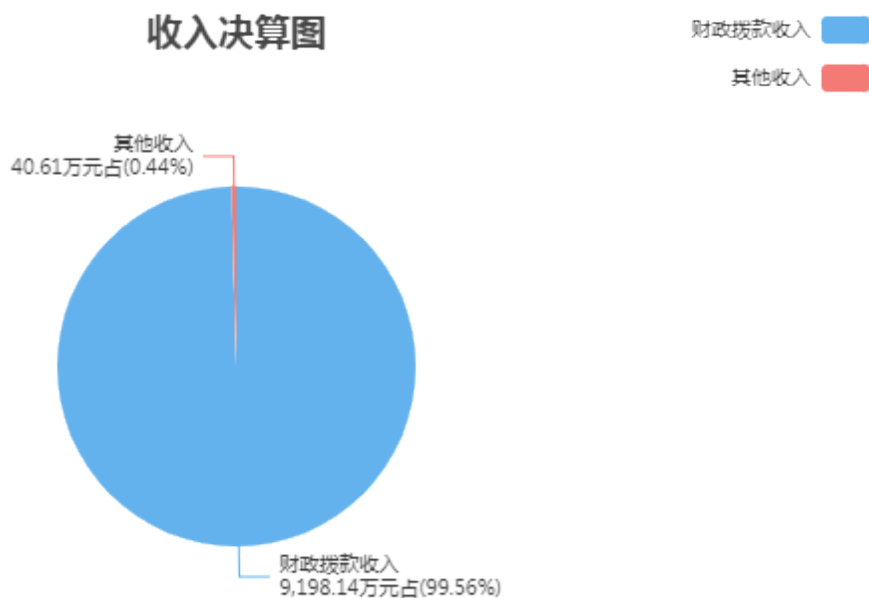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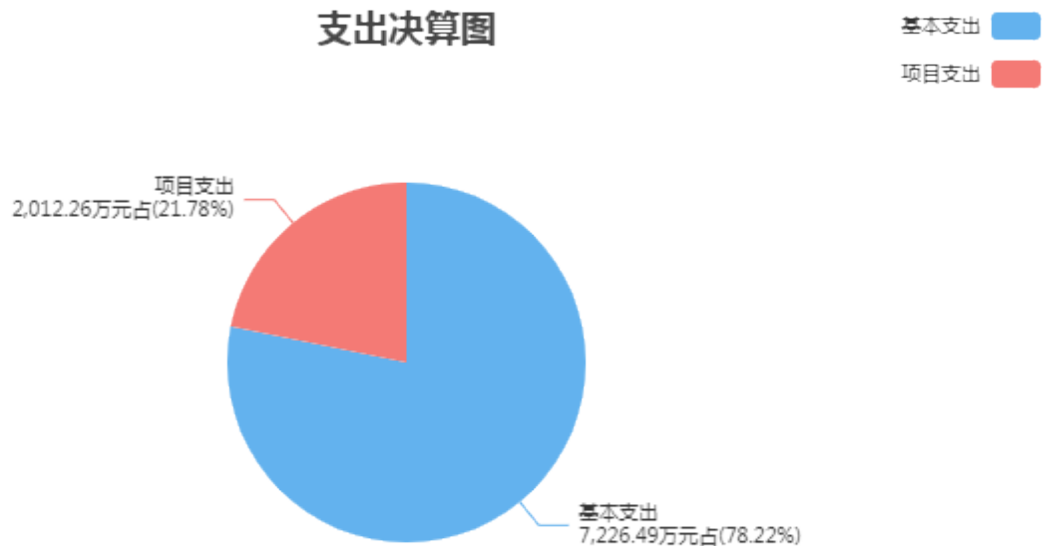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9,238.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98.14万元，占99.5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40.61 万元, 占 0.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38.7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226.49 万元, 占 78.22%; 项目支出 2,012.26 万元, 占 21.7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9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2.79 万元，增长 5.4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专项办案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98.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6%。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750.3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信息工程建设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885.45 万元，支出决算 7,05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人增资。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14.1 万元，支出决算 65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全自动案卷书刊扫描机器人”项目经费；“检察工作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平台（二期）建设经费”项目预算未执行完毕。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69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原批准用地进行调整，建设用地未最终确定，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因此该项目全部削减。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1,218 万元，支出决算 84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财政局统一压减预算经费。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9.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

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2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财政局统一压减预算经费；因疫情原因，本年培训计划大部分线上举办。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61.78 万元，支出决算 14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增减变动，部分人员经费科目调剂使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85.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9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8.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9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2.79 万元，增长 5.4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专项办案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85.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9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8.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8 万元，变动原因：车辆运行费定额标准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02%；公务接待费支出 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8%。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3.5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更新 2 台执法执勤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 万元，接待 48 批次，48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高检院、省检察院及其他检察院等单位来徐办案、调研、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45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4 个，参加会议 1669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各部门条线会议、案件研讨会、其他专项会议，以及高检院、省检察院在徐召开的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3 个，组织培训 5713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全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检察干警、书记员和新进人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8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8.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5 万元，增长 5.95%，变动原因：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政策规定增加日常公用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9,238.75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14.9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238.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